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0BJGX009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壶化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BJGX0089）。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山西壶化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山西壶化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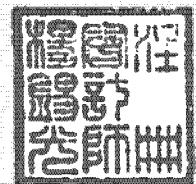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西壶化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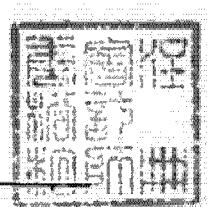
杨锡光



杨锡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松柏



唐松柏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6,431.73	-5,475,893.50	-58,465.1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4,470,875.27	2,917,142.76	7,815,336.1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30,000.00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接受捐赠		13,133,428.53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09.28	547,085.38	-67,530.59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344.58	173,763.12	1,283,628.77
小计	3,423,797.40	11,295,526.29	8,942,969.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3,084.41	1,515,184.62	108,907.2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930,712.99	9,780,341.67	8,834,061.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933,973.12	9,788,259.01	8,843,986.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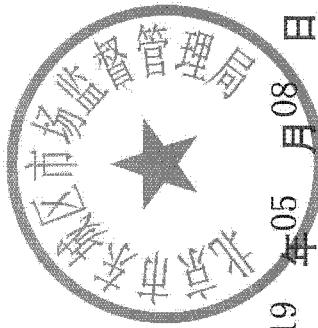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吴超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办理企业清算事宜;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报告、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出具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咨询、项目评估、代理登记、清算事宜; 选择经营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经营; 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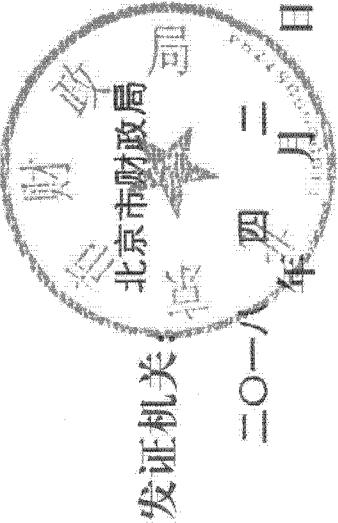
4-3-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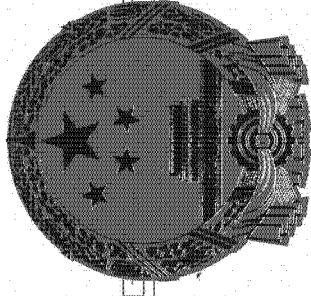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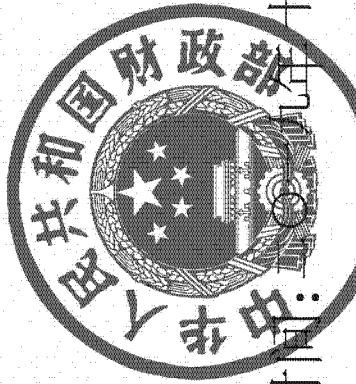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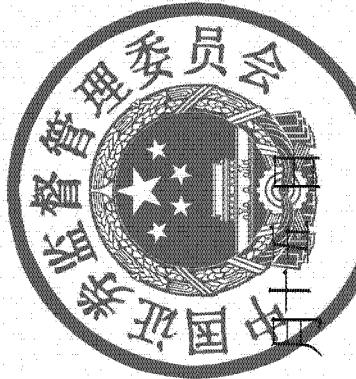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